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家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73
2、539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家強犯攜帶兇器毀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又共同犯
竊盜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
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均引用檢察官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起訴書）：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王家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部分，補充並更正為「王家強與姓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盜之犯意聯絡」。理由：依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王家強顯
與另一人共同為該次竊盜行為，公訴意旨漏未記載，自應予
補充更正。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
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扇竊盜罪；其就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係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與不詳之人就本案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為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處罰。

(四)被告構成累犯：

被告曾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屢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且其構成累犯之犯罪亦含多次竊盜案件，足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本院認為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是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進入工地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尚知坦承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以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素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惟以沒收犯罪所得之立

01 法意旨，係在禁止行為人因犯罪行為獲有利得及取得該利得
02 所生之利得（即該利得之孳息），是如同本案之行為人將違
03 法行為所得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之案型，最終應沒收之所得，
04 應不少於行為人因違法行為取得之原利得，亦即，在行為人
05 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形下，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
06 利得之變價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而屬應沒收之所得範
07 圍；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售），行為人其因
08 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其就已取得之原利得
09 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
10 收之不法利得（如不依此解釋適用，行為人無異可利用原利
11 得低價轉售行為，而規避沒收所得之規定，藉以保有該部分
12 差價之不法利益）。經查，被告固供稱其竊得如附表編號
13 1、2所示之物業經變賣，且分別賣得新臺幣（下同）1萬
14 元、2萬元等語。然被告雖稱該等物品均已經變賣，惟就變
15 賣後所得之價額等節，均未提出任何之資料以佐，且卷內亦
16 查無具體事證以資認定，已難遽信。況縱依被告所陳，其所
17 獲得之價額（1萬元、2萬元）亦與所竊物品之市場價值（5
18 萬元、10萬元）存有相當之差距，自難逕以該變價所得作為
19 被告各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則被告於本案所竊得如附
20 表所示之物，既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
2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以原物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共同追
23 徵其價額。

24 （二）未扣案不詳尖銳工具1支，雖為被告本案犯罪工具，惟未據
25 扣案，亦無證據證明該工具現尚存在或屬違禁物，倘予以沒
26 收，僅徒增執执行程序之勞費，對預防犯罪並無實益，欠缺刑
27 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扣案手銬1副，固
28 為被告所有，然非違禁物，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檢察
29 官亦未聲請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瑗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李信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莊雨菡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	扣案物品及數量	價值(新臺幣)
---	---------	---------

號		
1	銅製電線20捲、銅製電纜線1條	共5萬元
2	銅線43捲	共10萬元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732號

113年度偵字第53972號

被 告 王家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家強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8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與另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徒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為下列行為：

(一)王家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6日凌晨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之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臣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務所，持不詳尖銳工具1支將門鎖破壞並踹開大門侵入，徒手竊取該公司銅製電線20捲、銅製電纜線1條等物品，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5萬元，於同日凌晨4時50分許得手後逃逸。嗣經「臣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務所負責人蕭玄保事後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員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悉上情。

(二)王家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9日凌晨4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之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與茄苳路口之「億邸大

廈」施工地，穿越門鎖已遭破壞之大門，侵入並徒手竊取該工地施工用銅線43捲，價值共計10萬元，得手後逃逸。嗣經「億邸大廈」施工地機電負責人徐縉鴻事後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員警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二、案經蕭玄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徐縉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家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時地，進入工務所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偷犯罪事實一、(一)之物品，辯稱只有誤入工務所找仇家，並破壞監視器及拿取TB線，沒有拿其他東西等語。
2	告訴人蕭玄保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時地，持不詳尖銳工具1支將門鎖破壞並踹開大門侵入，竊取銅製電線20捲、銅製電纜線1條等物品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被告照片截圖1份、被竊現場畫面截圖1份	佐證被告有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持不詳尖銳工具1支將門鎖破壞並踹開大門侵入，竊取銅製電線20捲、銅製電纜線1條等物品之事實。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家強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述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之自用小客車至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即「億邸大廈」工地附近之事實。
2	告訴人徐縉鴻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在上開「億邸大廈」工地，穿越門鎖已遭破壞之大門，侵入並徒手竊取該工地施工用銅線43捲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被告照片截圖1份、被竊現場畫面截圖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1份、本署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確有如犯罪事實一、(二)所述，於「億邸大廈」施工地，穿越門鎖已遭破壞之大門，侵入並徒手竊取該工地施工用銅線43捲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證明員警持拘票拘捕被告，並經被告同意搜索被告身體及旁邊自小客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03 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
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次罪嫌，其犯
05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
06 一、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
07 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1 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同為竊盜犯行，
02 前經刑罰矯正仍未有所警惕，足見其惡性非輕及對刑罰反應
03 力薄弱，從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
04 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就如
05 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之竊得財物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
0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
08 之手銬，非被告所有且非犯罪所用之物，應毋庸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